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所定义的重大信息、重大事件、重大事项、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应当披露的交易等。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若公司在中国境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在中国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人员在本制度中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六条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文件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司披露的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时间

第十条 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各部门的以及各分公司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九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二十条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公告文件提交总经理、董事长审定，签署书面审批意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四）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三）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阅修订；

（四）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审核并取得董事会批准；

（五）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由董事长签发，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如要求）后披露。

第二十二条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临时报告草稿；

（二）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阅修订董事会秘书提交的临时报告草稿；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如要求）。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应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期间，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准备并协助编制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该信息。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时间发生时；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内容与不时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